

机动车辆集中管理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6159202548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乙方：上海浦东众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119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53

电话： 021-22047047

电话： 021-3895008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陆智宏

联系人： 凌振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甲方将实行集中管理的 338 辆机动车辆委托乙方进行日常管理和使用调度管理（详见附件）。车辆若有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1.2 甲方对乙方的车辆管理工作给予业务上的指导和监督。

1.3 甲方免费提供车辆管理所需的场所和办公物品给乙方使用。

1.4 甲方委托管理车辆停放场地、设施和车位分配由甲方自行负责。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858000 元整（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3. 委托管理服务模式及管理服务项目

（一）基本服务项目：全日制管理模式的管理服务项目

（1）托管车辆日常用车调度工作：凭用车部门领导签发的派车单或甲方制定的各部门用车额度调度安排车辆。

（2）托管车辆的加油：每辆车辆的燃料存量必须保持二分之一以上。

（3）托管车辆的定期保养、车辆报修工作。

（4）托管车辆的年检工作（无特殊原因不得有车辆迟检漏检）。

（5）托管车辆有关数据（含派车、公里数、油耗、修理等）的录入，每天须将录入的信息导入市局车辆管理系统，每月对车辆使用数据（含派车、公里数、油耗、修理）进行统计；做好托管车辆代加油数据的登记工作。

（6）托管车辆分类停放、停放场地（库）的清洁、安全工作。

(7) 托管车辆技术状况的检查，认真做好每周 1 次的车辆例行保养工作，确保在用车辆完好率 100%。

(8) 托管车辆清洁工作，正常天气每周保洁 3 次，雨雪天气应当及时清洁。

(9) 托管车辆停车场地的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定时巡视检查，并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

(10) 托管车辆管理其它方面的工作。

(二) 其他项目

协助职能部门做好车辆管理系统数据维护、报表制作、车辆使用情况分析等信息统计工作；为应急突发任务提供相应人员保障；根据要求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的前期验收、检查。

4. 车辆管理人员配备

乙方聘用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用工制度，遵守上海市用工规定并与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车辆管理部门签订保密协议；所有聘用人员必须进行政审，曾被司法机关处理或现实表现不佳的严禁录用。乙方负责用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和纪律教育，对涉及工作的内容有保密的责任，用工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设项目经理 1 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三年以上车辆管理经验、善于沟通、协调、能应对各种突发及复杂情况处置；各大院必须设置车辆调度室，并配有负责人 1 人；根据车辆数量，配备车辆调度管理员(必须持有 C 证准驾记录且有 3 年以上安全记录)若干人（其中有大型车辆的大院需要安排至少 1 名持有 A 证准驾记录且具有 3 年以上安全驾驶记录的工作人员），1 名电脑操作员（可兼职）

负责车辆各类信息数据的录入工作，车辆保洁员若干人。必须满足每日（包括双休日及节假日）20 时前双人在岗，20 时以后可以一人在岗。

5. 委托管理服务项目要求

（一）管理人员应当按车辆管理制度，做好公务车辆出车前、回场后的车辆交接和车辆使用数据的登录。在车辆交接过程中，乙方管理人员如发现车辆有损坏的，应当制作书面文书并由车辆使用人员和乙方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乙方工作人员在与甲方驾驶员交接不清的，车辆有损坏现象的（不借助工具但目力非所及的除外）而无法确认肇事者的，其车辆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根据调用车辆任务的轻重缓急，实施全天候 24 小时的循环调度，做到及时正确、优质服务、文明调度，随时保证招标方的用车需要。

（三）认真做好车辆档案记录和调度日记，及时登录车辆使用信息，提供相关的管理分析数据。

（四）制定车辆加油、维修、验车的行驶路线图，报分局管理职能部门备案，如有变动应当及时向管理职能部门报告。管理人员在正常行驶路线发生事故的，可纳入车辆保险理赔程序，责任人应当按照事故责任承担相当的事故费用（全责 10%、主责 8%、同责 5%、次责 3%），并承担超出保险理赔部分的费用。擅自改变行驶路线发生车辆事故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五）驾驶委托管理车辆在加油、送修、验车的途中，应当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文明驾驶、安全行车；在对警车加油、送修、送检等维护工作，必须使用“警车维护移动证”，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加强对“警车维护移动证”管理，严禁转借无关人员使用或挪作它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动用委托管理车辆，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六) 车辆发生故障，应及时送指定修理单位维修，并填写《送修单》及送修项目，经甲方车辆管理职能部门主管人员审核后，送指定修理单位维修。

(七) 建立委托管理车辆档案，严格按照规定里程保养，严格执行车型例保标准（特别约定的除外），做好车辆的定期、定程保养以及重大保卫工作的车辆检修，结合车辆定程保养，做好发动机舱的清洁工作，确保车辆良好的技术状况，保证每辆车能随时执行任务。

(八) 做好委托管理车辆的清洁工作，在用车辆保洁率达 100%，确保车容车貌标识完好，车辆停放有序，维护好警务车辆的良好社会形象。

(九) 做好委托管理车辆的维修保养、车辆使用、车辆调度、交接、油卡、加油记录信息的登录以及原始资料的保管工作，如有丢失而产生的后果，管理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 做好委托管理车辆的年检工作，为事故车辆的理赔出险提供帮助。

(十一) 制定完整的应急预案，承担救抛任务及提供应急车辆的使用；做到外环线内 2 小时将替代车送达。

(十二) 保证达到 100%警务车辆供车率；车辆完好率达 100%（事故车、待修车、退役车辆除外）。

(十三) 配合分局管理部门完成更新、退役车辆的移送交接工作。

(十四) 自觉接受分局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明确专人进行工作联系和负责日常管理事务。

(十五)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甲方委托的项目转托第三方。

6. 集中管理车辆保洁工作要求

（一）清洁部位。车身外部（包括引擎盖、挡风玻璃、车窗，车顶、把手，警车标识、警灯），车身内部（包括座位、坐垫、脚垫、仪表台、方向盘、内装饰、烟灰缸、后隔板），发动机舱、后备厢、轮毂。

（二）工作要求。车容车貌和车辆卫生的总体要求是：车容车貌整洁舒适，警车标识完整、无明显色差，各种标志粘贴规范，做到不多帖、不少贴。具体要求为，车身、车内和警灯无污垢、积尘，无烟灰、烟头和杂物；做到车身清洁，车窗明洁，车轮钢圈亮洁，警灯光洁；机舱无明显油垢和积尘；把手、仪表台、方向盘、脚垫（下）、座位（垫）清洁卫生；脚垫、座垫及保险带摆（挂）放位置正确整齐。

（三）清洁方法。即时清洁：车辆回场后，及时检查、清洗车身内部卫生，清理车内杂物、灰尘、泥污；日常清洁：清洗和擦拭车身内外表面和各类附件（包括警灯），清洗和擦拭各总成外表的积尘、泥污和油污，清理脚垫、坐垫下及车内拐角和后备厢积尘、杂物，整理脚垫、坐垫和保险带。

（四）工作制度。坚持“每天必清，回场必清，雨天必清”制度；对长时间不用的车辆，停放在室内的，一周至少保洁一次，停放在室外的，每周至少保洁 2 次。车辆清洁后，场地必须清扫干净，不得留有积水。

7. 违约责任及追究

乙方不按合同履行，给甲方造成困难，并产生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对乙方在管理服务中所出现的问题作如下处理或处罚：

(一) 乙方不按合同履行，给甲方造成工作困难，并产生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执行索赔权利，并有权追索损失赔偿，经协商无法解决，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并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

(二) 违反政府规定或招标方的保密制度；泄露甲方工作内容及其他涉密信息造成后果的，扣除管理费 5000 元/例，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因车辆故障不能使用，乙方继续调度使用，而造成车辆损坏或人身安全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扣除管理费 3000 元以上/例。

(四) 车辆年检逾期的（因甲方使用过程中产生违章而未及时处理的或由甲方原因造成的情况除外），扣除管理费 2500 元/例，所造成的后果而涉及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 因乙方未能按时对委托管理车辆的送厂保养，造成车辆因缺油、缺水和机械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扣除管理费用 2500 元/例。

(六) 因管理不力，导致油卡丢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扣除管理费 2000 元/例。

(七) 将《警车维护移动证》挪作他用、未按规定放置或驾驶警车不带其证的，扣除管理费 2000 元/例；警车维护未按移动证规定的路线行驶，扣除管理费 1000 元/1 例。

(八) 因车辆调度不利而影响警务活动的，扣除管理费 1000 元/例。

(九) 因管理不力，导致车辆使用、加油、维修等各类信息资料丢失的，扣除管理费 500 元/例。

(十) 非工作需要，私自动用车辆，扣除管理费 1000 元/例。

(十一) 未按规定收集录入车辆信息、信息录入不全或不正确的，扣除管理费 500 元/例。

(十二) 委托管理车辆号牌或行驶证遗失未及时报告招标方职能部门的，由管理单位承担补牌证所需的费用，并扣除管理费 500 元/例。

(十三) 在检查中发现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管理费 300 元/例：

车辆技术方面：1. 发动机缺润滑油或润滑油变质、变黑、发粘或未及时添加或更换的；2. 发动机有杂音的，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3. 电器开关不灵，喇叭不响，影响安全行车的；4. 车辆制动效果不好，影响安全行驶的；5. 冷却系统缺冷却液未及时添加或水液混加的；6. 各种灯光没有按照技术要求；7. 雨刮器不能正常工作或雨刮器老化、损坏未及时修复更换的；8. 冷却电器皮带、发电机皮带、发动机正时皮带涨紧度不符合要求未及时调整的，皮带有裂纹未及时更换的；9. 警车标志、灯具不亮或灯光不齐全、报警器不响的；10. 车辆轮胎有裂纹、鼓包、磨损严重未及时更换，轮胎缺气未及时补充的，同一轴轮胎花纹不一致的；11. 车辆其他技术状况存在明显问题的。

车辆保洁方面：1. 车厢内有烟头、杂物等脏乱差现象的；2. 烟缸内有烟头、明显积灰、污垢的；3. 车身有明显污垢或积尘，影响车容车貌的；4. 发动机舱有明显油垢、积尘的；5. 车辆后箱有杂物等脏乱差现象的。

其他方面：1. 无正当理由，车辆存油不足二分之一的；2. 服务方在与招标方驾驶员交接不清的，车辆有损坏现象的，找不到肇事者或事后追查肇事者不承认又无其它证据的；3. 警车外观标缺损、车身外部有明显划痕、撞击印的未及时报（送）修的。

(十四) 因管理不善, 发生其它方面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例扣除管理费 500—3000 元/例。

8. 保密

8.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并严格遵守内容如下: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 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 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 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 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 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 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 任何情况下,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 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 确属无法

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9. 付款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9.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9.2.1 付款内容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项目过半支付 30%，项目完成（审计前）支付 30%，项目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10.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0.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0.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0.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0.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0.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1.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1.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 补救措施和索赔

12.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3. 履约延误

13.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3.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4. 误期赔偿

14.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7.2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9月29日

2025年09月29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